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社字第11300190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甄選「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聘用保護性人力方案-策略二保護性人力」約聘保護性社工員1名，備取2名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8日衛部護字第112056194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須符合以下其一資格：

- 1、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考試規則)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。
- 2、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
(二)具備駕照，並可實際上路；具備電腦文書及獨立作業能力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成人保護(親密關係暴力)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業務。
- (二)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介入與高危機會議召開。
- (三)APV(卑親屬對尊親屬)暴力案件處理。
- (四)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直接服務與安置費用追討業務。
- (五)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薪資待遇：

(一)具有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者以6等3階應聘